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

徵件報名簡章

<徵件目標>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藉由舉辦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吸引優秀參賽者投稿參賽，期望募得富創意之大台南公車主題微電影，提供機關應用於相關主題行銷推廣，除塑造大台南公車正面形象，並達到吸引國內外觀光客蒞臨臺南旅遊並帶動商機，提升公共運輸使用率。

徵件日期：即日起至 2015 年 12 月 10 日

成果發表、頒獎典禮：2015 年 12 月 18 日(暫定)

<競賽組別>

- 1、一般組：將大台南公車納入拍攝元素，拍攝內容自由發揮，強調主題概念、富創意、具有故事性及推廣效益。
- 2、特別組 (外國人篇)：徵件條件同一般組外，另配合臺南市政府推廣英語為第二官方語言政策，主要角色設定必須包含外國人士，且片中需以英語為主要交談語言。

<參賽資格>

- 1、凡於 2015 年 1 月 1 日後完成之影像創作。
- 2、凡對影片創作有興趣者皆可報名參加。
- 3、以個人或團體名義報名均可。團體報名不限人數，個人或團體參賽亦不限作品繳交件數。
- 4、曾在任何競賽中入圍及獲獎之作品不得參賽，投件後不得再以同一作品參加其他競賽，違者取消參賽資格；但成績揭曉後未入圍或得獎之作品，不在此限。
- 5、參賽者須備妥相關證明文件供主辦單位備查，如資格不符，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賽或得獎資格。

<徵件辦法>

- 1、報名費用：免費。
- 2、作品類型：短片，請勿以 MV 及照片剪輯等形式參賽。
- 3、預告短片：參賽者需自行剪輯作品預告片 60 秒內，並提供主辦單位網路宣傳及頒獎典禮使用。

<作品規格>

- 1、影片長度以 3 至 5 分鐘為限〔含片尾字幕〕，需完整呈現故事內容。
- 2、一般組一律加上字幕，有英語對話時，請加上中英雙語字幕。
- 3、特別組（外國人篇）一律加上中英雙語字幕。
- 4、影片解析度須為 HD 規格，720p、1080i 或 1080p。
- 5、以 16:9 格式呈現，需另燒錄 DVD-NTSC 格式送件，即 DVD 播放機可直接播放〔請勿設定選單〕。

<參考資訊>

- 1、特別組（外國人篇）可參採納入拍攝題材之元素：
 - A、臺南市已陸續建置之雙語新式站牌。
 - B、以雙語編製之「大台南公車路線圖摺頁」。
〔可至臺南市公共運輸處免費索取，電話：06-2230330〕
- 2、大台南公車相關資訊，可上 <http://tourguide.tainan.gov.tw> 查詢。

<獎勵方式> 總獎金新台幣 12 萬元整

一般組&特別組（外國人篇）：

項次	獎項	名額	獎勵內容
1	最佳影片（特別組）	1 名	獎金新台幣 5 萬元及獎牌乙座
2	最佳影片（一般組）	1 名	獎金新台幣 4 萬元及獎牌乙座
3	優選（不分組別）	3 名	獎金新台幣 1 萬元及獎狀乙張

※主辦單位得視參賽作品之質量，彈性調整各類獎項及數量。

<獎項說明>

項次	獎項	說明
1	最佳影片	可代表本次競賽，並整體表現優勝之作品。
2	優選	作品內容與本次活動主題相符，值得鼓勵之作品。

<報名方式>

請至活動官網--網址：<http://tainanbus.tw520.info> 下載報名表，填妥後電子郵寄至 ourswow@gmail.com，請註明標題【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報名-〈影片片名〉】，並將作品及報名資料於 2015 年 12 月 10 日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將下列文件郵寄至：80764 高雄市三民區光裕路 43 號 1 樓〈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徵件小組收〉

- 1、請填寫與親筆簽名（附件一~五：參賽報名表；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文件紙本 1 份。
- 2、參賽影片 DVD 光碟 3 片（NTSC 系統之 DVD 規格，不接受 avi、mpeg 等 DVD 播放機無法支援之影片格式），並於所有報名光碟上填寫報名者姓名、參賽作品名稱及作品長度（影片恕不退還）。
- 3、資料光碟 1 片，內附以下文字檔案資訊：
 - (1) 拍攝題材（100 字內）
 - (2) 影片簡介（150 字內）
 - (3) 導演簡介（100 字內）
 - (4) 創作理念（100 字內）
 - (5) 導演照片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6) 影片劇照 6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
 - (7) 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HD，16：9）
 - (8) 預告片電子檔（HD，16：9）

<評審方式>

第一階段：初選

主辦單位將初步淘汰不符合本次徵選活動之格式、題材、精神、內容之影片。

第二階段：公佈

邀請專業學界及業界人士組成評審團，依故事性及推廣效益 30%、主題概念 30%、創意表現 20%、製作技巧 20% 進行評選，並於 2015 年 12 月 18 日舉辦頒獎典禮當天公佈得獎作品。

<注意事項及版權事項>

1、參賽作品之所有內容均需為參賽者之原創並且未經公開發表之版本，禁止抄襲及轉貼他人資料，並嚴禁盜用他人作品參加徵選。若經查證有侵犯他人著作權之行為，主辦單位得以取消參賽及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金獎品，所產生之法律問題參賽者需自行負責，一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2、參加比賽所需音樂如涉及相關著作財產權時，需自行取得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等證明文件，其授權範圍與參賽作品相同，包括但不限於參與本次競賽及日後主辦單位得無償與影片同時作為行銷（含宣導報導等）及展示

用等。另主辦單位得要求提出證明外並簽署音樂版權切結書。

3、參賽者需同意主辦單位無條件使用其作品及劇照於電子媒體、網路、報章雜誌等宣傳用途。

4、參賽作品的著作財產權即歸臺南市政府交通局所有，有權在國內外任一媒體平台(全媒體)發表或在公開場合播放或展覽，不另給酬，參賽者不得異議。

5、參賽者作品若涉及暴力、色情、詆毀、侮辱等或其他損及社會善良風俗、社會正義之內容，主承辦單位有權終止該作品參賽權。

6、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台幣\$20,000 及其以上，得獎者必須依規定扣繳 10% 中獎所得稅額，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 稅率。如得獎者未依規定繳納稅額，主辦單位得取消得獎者之獲獎資格。

7、拍攝團隊或導演務必配合出席相關頒獎典禮。

8、參賽者及參賽作品務必符合上述辦法規定，若未符合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或刪除其參賽資格之權力。

9、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暫停與終止之權利。

<附則>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主辦單位得隨時於「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活動官網--網址：<http://tainanbus.tw520.info> 或於「臺南巴士通」粉絲專頁補充之。

活動洽詢-承辦單位：紳昱祥創意有限公司 黃小姐，

電話：07-3873585，（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

附件一

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

個人參賽報名表 一般組、 特別組 (外國人篇)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報名表格，以下資料將使用於影片相關的正式文宣、網站及其他活動說明。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分 秒
原始影片格式		拍攝器材	
參賽者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拍攝題材 〔100字內〕	請說明本影片與大台南公車之主題關聯。		
影片簡介 〔150字內〕			
導演簡介 〔100字內〕			

創作理念
〔100字內〕

報名需檢送資料如下，缺件者則視同棄權：

1. 書面資料〔需填寫完畢後親筆簽名〕，內含：

參賽報名表；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

2. 參賽作品 DVD 光碟 3 份〔請於光碟上標示影片名稱與影片長度，並自行確保影片品質〕。

3. 報名資料光碟一份，內含：(1)拍攝題材〔100字內〕、(2)影片簡介〔150字內〕、(3)導演簡介〔100字內〕、(4)創作理念〔100字內〕、(5)導演照片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6)影片劇照 6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7)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HD·16:9〕、(8)預告片電子檔〔HD·16:9〕

※本人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確定報名參加【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參賽者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

團體參賽報名表 一般組、 特別組 (外國人篇)

請以正楷確實填寫報名表格，以下資料將使用於影片相關的正式文宣、網站及其他活動說明

報名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本欄位由主辦單位填寫〕
影片名稱		影片長度		分 秒
原始影片格式		拍攝器材		
團隊隊名				
組員代表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1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2 姓名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3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4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 (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組員 5 姓名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行動電話	
E-mail		學校/科系 單位名稱	

聯絡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戶籍地址	_____〔請務必填寫郵遞區號〕
拍攝題材 〔100字內〕	請說明本影片與大台南公車之主題關聯。
影片簡介 〔150字內〕	
導演簡介 〔100字內〕	
創作理念 〔100字內〕	
<p>報名需檢送資料如下，缺件者則視同棄權：</p> <p>1. 書面資料〔需填寫完畢後親筆簽名〕，內含： 參賽報名表；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肖像授權同意書。</p> <p>2. 參賽作品 DVD 光碟 3 份〔請於光碟上標示影片名稱與影片長度，並自行確保影片品質〕。</p> <p>3. 報名資料光碟一份，內含：(1)拍攝題材〔100字內〕、(2)影片簡介〔150字內〕、(3)導演簡介〔100字內〕、(4)創作理念〔100字內〕、(5)導演照片 1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6)影片劇照 6 張，解析度 300dpi 以上、(7)完成作品之影片電子檔〔HD・16：9〕、(8)預告片電子檔〔HD・16：9〕</p>	

團體參賽每隊人數不限。組員欄位不夠請自行增加欄位填寫。

※本人已充份了解徵選辦法，確定報名參加【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並同意確實遵守所有徵選規定，對評審評分結果絕對服從，若有違規情事，願被取消參賽資格，決無異議。

※本人擔保已知會組員們關於本報名簡章之所有條款，並經組員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報名表。

組員代表親筆簽名	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注意事項：團體報名之組員代表應為導演本人〔無詳細分工者不受此限〕，且所有親筆簽名處須為同一人。

附件二

專屬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同意將本人所著作並享有著作權之攝影著作（攝影者及日期）所有著作財產權，永久並專屬授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不限次數於全世界地區使用，使用方式包括但不限於編輯、改作、重製、散布、發行、公開傳輸、出租、公開口述、公開上映、公開展示、編輯、公開演出、公開播送（指於有線、無線、衛星之類比及數位電視頻道及其他器材之廣播電視系統播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並得依上開授權範圍轉授權與第三人使用，本人同意上開授權方式及範圍於衍生著作亦有適用，並保證本著作絕無侵害他人任何權利之情事，如有違反，願負賠償責任。

若參賽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本人擔保已通知其他共同著作人關於本授權同意書之所有條款，並經各共同著作人全體同意授權代為簽署授權同意書。

此致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作品播放授權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茲同意無償授權「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使用本人報名參加「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之作品：

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同意並擔保以下條款：

- 1、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授權之作品內容皆為自行創作。
- 2、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擁有完全權利與權限簽署並履行本同意書，且取得簽署本同意書必要之第三者同意與授權（例非原創音樂、畫面...等版權授權）。
- 3、本人同意將作品供本案件活動推廣及公開展示播放、公布、上網等及有為其他一切著作權財產權利用行為之權利。
- 4、授權之作品無侵害任何第三者之著作權、專利權、商標權、商業機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形。
- 5、如違反本同意書各項規定，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須自負法律責任，「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並得要求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返還全數得獎獎勵，於本同意書內容範圍內，因可歸責於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之事由致「臺南市政府交通局」受有損害，本人及本人代表團隊應負賠償「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之責。

此致

臺南市政府交通局

立同意書人： (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

電子信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同意書

本同意書係「臺南市政府交通局」(以下簡稱主辦單位)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說明將如何蒐集、處理及利用微電影競賽報名資料，並將妥善保護您的個人資料；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已閱讀、瞭解相關規定並同意無條件提供您的個人資料。

- 一、基本資料內容：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因辦理「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所需，蒐集個人資料內容包含：個人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就讀學校系級、聯絡方式(地址、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個人的相關資訊。
- 二、蒐集個人資料目的：僅供主辦單位辦理「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相關業務使用。
- 三、如未取得個人之同意並簽名蓋章，主辦單位將無法審核所提之相關資料。
- 四、您已詳閱上述內容，並同意主辦單位於合理範圍內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且同意主辦單位留存本同意書，供日後查驗。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作品為二人以上之共同著作，由全體作者簽署)

聯絡地址(代表人)：

聯絡電話(代表人)：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肖像授權同意書

若被拍攝者不只一人，每人皆須填具此同意書。

立同意書人(以下簡稱本人)(影像內人物)同意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交通局」進行拍攝「大台南公車微電影創作競賽」使用，並簽署接受本同意書內容：

一、本人同意授權由主辦單位使用本人宣傳資料及肖像(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以下簡稱肖像)以非獨佔性(non-exclusive)、適用範圍遍及全世界(worldwide)、免版稅(royalty-free)的方式授權主辦單位從事以下行為：

(一)主辦單位得以各種管道或印刷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並可公開發表，及著作權法賦予著作人所擁有之權益，且可無須再通知或經由本人同意，但於公開發表時必須尊重本人個人形象，不得發表於非正當管道(例如情色書刊或網站、交友網站或違反社會風俗之貼圖網站等)，如有此情況發生本人得立即終止主辦單位使用本人肖像權，並要求主辦單位賠償本人形象損失。

(二)本人同意主辦單位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主辦單位並保有視覺設計之著作權利與擁有設計相關合作單位之拍攝、活動、文宣事宜之使用與編修。

(三)如主辦單位所提供之創作備份予本人，本人使用時也應尊重主辦單位創作權，公開發表時須註明原創者資料，不得侵犯智慧財產權(例：讓觀賞者誤為是他人作品)。

二、主辦單位對於本人非個人宣傳之私密資料(例如：地址、聯絡電話、身分證字號等)應保密，未經本人同意不得擅自外流予合作廠商、參加活動之參賽者、義務工作人員及非主辦單位正式雇用人員等。

三、本人對於主辦單位拍攝之內容、模式、作業流程及規劃內容應保密，未經主辦單位同意不得外流。如因商業需要，主辦單位可要求本人不得將指定之照片公開發表於網站、臉書、電子報、相簿及部落格。

立同意書人：(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通信地址：

電話：

●立同意書人若未成年，須請法定代理人加填下列欄位●

法定代理人：(請親自簽名)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